

甬上辣评

日前，湖南绥宁县政府发布的一则保证《爸爸去哪儿3》正常拍摄的通告，在当地引发热议。通告显示，当地不仅出台一系列限行、封村措施，还对可能出现的不听劝阻者提出严正警告，“情节严重的坚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月12日《南方都市报》)



漫画 陶小莫

● 议论风生

交警也卖萌

继闯红灯者戴绿帽后，深圳交警再发大招：发布闯红灯星座排行。深圳交警从8月3日开始对行人、非机动车违法行为开展整治，行动一周共查处9511宗违法行为人。有趣的是，深圳交警还对闯红灯被查人群的星座进行了分析，天秤座、处女座、天蝎座携手违法排名前三名，超过2次以上闯红灯被查的人群中，处女座最多。

(8月12日《华西都市报》)

@姚晨：我大天秤是在闹与不闹之间的痛苦抉择中，不知不觉就闹过去了……

@符睿德 JP：处女座一定是在完美地停车压线的时候越线了，然后强迫症发作就索性开走了。

@李子仙女：完了，处女座无形之间又被黑了。

@向乾近：身份信息不准，有的公历，有的农历，怎么知道哪个星座？

@牛华勇：发布得不全面，还要有血型和生辰八字、五行等各种版本的。

@萧萧风雨 SZ：作为中国的执法部门发布这样的星座统计数据显然欠妥，要发布也该发布十二生肖数据吧！

@七类银：这事一定是女交警干的。

@丸纸杉：现在果然进入全民卖萌时代。

@细菌-虾米：为了抢头条也是蛮拼的。

封村限行：权力与商业合作过界

为配合一档娱乐节目拍摄，不惜动用封村限行，绥宁县此番煞有介事的做派，令得不少人怨声载道。从本质上说，此类行政管制行为，已然涉及到“公权对私权的限制”，故而尤其需要警惕。就程序要求而言，其理应进行充分的事前告知与解释性说明，并征得当地村民同意；就目的而论，其只能是出于“捍卫公共利益”的考虑。而比照这两项标准，绥宁当地的做法无疑有待商榷。

针对此事，当地专门发布了“管制通告”。只是，该通告内容含糊、措辞强硬，不仅未能解释疑问、谋求谅解，反倒加剧了当事人与围观者的反感情绪。需要说明的是，拍摄娱乐节目更多还是属于商业行为，动辄动用执法力量为之保驾护航，甚至勒令民众为之让渡

便利生活的权利，实在显得有些荒诞了——试问，公权部门与娱乐产业的“合作”，怎能以无端牺牲公民合法权益为前提？

当然了，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绥宁意欲借此节目来“自我营销”，从而扩大知名度、提升旅游收入。在当地决策者看来，只有不遗余力支持节目拍摄，才能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可以说，这是一种纯粹的理性经济人思维，全然从“成本—收益”角度来考量问题。然而有待重申的是，政府部门本身还肩负着公共责任与伦理义务，这决定了其绝不能不惜代价去实现功利目的。

也许，参加节目拍摄，确实能给当地带来诸多好处。可是，一旦这个过程，缺乏必要的沟通和分享环节，而彻

底沦为官方对民众的单方面支配，“好事”也可能引发抵制。再者说，就算各方一致支持节目拍摄，是否就可以动用警力参与其中呢？按照相关规定，只有是“大型群众性活动”，警方才有义务承担安全管理职责，才有权力采取临时性交通管制措施。就此而言，娱乐节目在小村的拍摄活动，似乎并不符合出警条件，其更应由市场化的安保服务来保障。

说到底，此事之所以令人反感，一方面是因为，再一次暴露了一些地方政府的公权化倾向，也即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而不惜突破权责界限、罔顾民众权益；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此事折射出娱乐产业对正常生活的倾轧，公民合法权益竟要让位于商业化的逗笑表演，这无疑难以接受的。

然玉

● 热点聚焦

“状元县”教师离职潮暴露的问题

甘肃会宁，因盛产高考状元而被誉为“状元县”。然而，就在尊师重教的会宁，去年11月启动的一次招录警察的计划，引得大批基层教师离岗，转而成为公安战线的一分子。此次总共招录了189名警察，其中有171名来自教师队伍。(8月12日《中国青年报》)

189名警察有171人来自教师，这无论如何都难免令人深思。不少人将之视为是当下偏远地区基层教育弱势之境的又一鲜活案例，但从报道所提供的信息看，这一现象仍有必要具体分析。

首先有必要看到此次招录的范围。文件显示，此次警察招录仅限于该县“乡镇(街道)、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占用事业编制的在在职财政供养人员”。也就是说，这只是一次事业单位编制系统内

的人员流动，囿于范围限制，出现这个行业集体流动现象的几率自然会提高。加之会宁为教育大县，教育行业从业者在全县事业单位编制中的占比本来就高，这一切都堪称推动这种罕见现象出现的正常因素。

另一面，如此大的行业性流动，却不能不引起重视。总结起来，这一集体“跳槽”行为的原因，主要有“待遇说”和“梦想说”。但梦想说，似乎并不具有代表性，说到底，待遇问题或才是主因。报道称，在等同工龄下，警察的待遇要比教师高出900多元，这在西部小县城显然不是一个小数目。

这样的对比差距，无疑是不正常的。我国教师法早有规定，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

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但这么多年过去，基层教育行业的教师工资水平低于当地的公务员工资水平并非只是个案。

然而，待遇的差距或还只是表象。我注意到一个细节，有教师称在过去的9年多里，有很多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的机会，可由于自己只有大专学历，所以都只能“有看的份儿”。这样的随时“跳槽”心态，或许与传统社会中社会对教师职业的终生期许有较大出入。或也间接说明，在基层教师职业的荣光已不再具有那么大的吸引力，无论从待遇还是职业认同感上，相对于公务员和其他事业编制，已有明显的弱势。这或许才是这一集体职业流动现象背后真正值得放大之处。

朱昌俊

● 社会观察

20年不变的夜班津贴该醒醒了

1995年，上海调高中夜班津贴标准，明确“从事夜间连续工作12小时的，夜间津贴标准调整为4.4元”。20年过去了，上海职工辛辛苦苦工作一个通宵，领到的夜班津贴还是4.4元。

(8月12日《劳动报》)

20年沧海桑田，整个社会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想想20年前，上海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是270元，而20年后的今天，上海最低工资标准已调整到2020元，最低工资增加了近10倍，夜班津贴却仍然“坚守”。再想想20年前的房价是多少，物价是多少，现在又是多少？“睡眠模式”一开启就是20年，夜班津贴也该醒醒了。

夜班津贴20年不变，最大的可能是不重视。这些年来，有关部门在维护职工权益方面，做的工作不少。最低工

资20年增加了近10倍，社保、医保、公积金等制度不断建立健全……想想这些“大块头”，夜班津贴只能算是“毛毛雨”，真要调整一下，又能有多大难度？是职工没有反映没有诉求吗？显然不是。唯一的解释，可能还是没重视。

由于工作的分工和要求不同，总有一些人需要上夜班，这是无法避免的事。但经常熬夜的人，会深深知道夜班对身体和生活的影响，远远不是“白天不懂夜的美”能够解嘲的：欣赏新生的朝阳，是一个奢侈；一家人晚上坐在一起聊聊天，也是一个不切实际的梦；与朋友聚会聊天，由于时差的存在，也很难做到……

几年前，笔者所在的单位召开新年工作动员会。一名同事作为员工代表上去表态发言。这名员工在一番豪言壮语

之后，讲到了自己已经多少天没和孩子说过话了——每天晚上回家，孩子已经睡了；早上孩子起床上学，自己刚刚进入梦乡，而且年龄不大头发早白了，拿着体检报告上面是一身病。说着说着，一个大老爷们哭了，台上抽泣，台下唏嘘。

想想看，在上海这样的城市，辛辛苦苦工作一个通宵，只能领到4.4元夜班津贴。这点安慰是对他们的关怀吗？只怕还有一点羞辱的意思。面对20年不变的夜班津贴，有关部门难道不脸红吗？

20年不变的夜班津贴也该醒醒了。鉴于劳资关系现实，不能寄望用人单位主动良心发现，更应该发挥制度的力量，来推动夜班津贴的与时俱进。就当前而言，有关方面应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合适的夜班津贴标准。不让员工心伤，发展才有力量。

乔杉



日前，安徽芜湖市一女子要求到监狱会见在押丈夫，却被要求到派出所开具“我老公是我老公”的证明，此举引起开具证明的芜湖市东门派出所户籍民警吐槽，并在证明上留言：结婚证不能证明婚姻关系，却要派出所开具证明，“我所表示很理解”。(8月12日《安徽商报》)

点评：对于越来越多的派出所民警开无聊证明时启动评论模式，作为一名评论员，我代表我自己表示热烈欢迎。

国家旅游局有关负责人12日表示，弹性作息，要在遵循国家法律规定每周40小时工作的前提下，将周五下午工作时间提前安排到其他工作日中，使周五下午腾出来与周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而不是缩短每周法定工作时间、周五下午直接放假。(8月12日《新华社》)

点评：弹性作息自然要遵循国家法律规定，这样的说明属于正确的废话。它为什么仍有重申的必要？因为有些担心并不是没有道理，有些法律真的顶不过现实。

11日晚，南京小伙小葛骑电动车时，看到一中年女子被一辆车撞倒，赶紧下车要扶。路过一位大爷劝他：“小伙子你别扶，你走我来扶，我没有车不要紧的，我电视看得多了。”小葛坚持去扶，却被女子咬定是肇事者。民警赶来时，该女子称自己没看清楚才认为是小葛撞了她。(8月12日江苏电视台)

点评：小葛的坚持让人感动，旁边这位大爷也毫不逊色——大爷，虽然您注定没法入选“感动中国”人物评选，但您的无畏精神，感动了我。



关注“志明有话讲”，请扫描二维码，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